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监处撤字〔2025〕27号

当事人：北京兴博盛利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110302MA008FWF8F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谢玉玲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30号楼一层A区A118室

2025年5月13日李晓越(身份证号340403199110110420)向本单位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公司监事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在调查期间北京兴博盛利商贸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单位依法进行公示，当事人未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，依法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本单位决定撤销北京兴博盛利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(公司监事)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

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(印章)

2025年9月1日